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0/10-11(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3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簡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於2009年1月推出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至2011年12月為止。該試驗計劃為70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5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

3. 試驗計劃合共耗資約5億3,500萬元，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讓長者在本身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基層醫療服務，為未來資助基層醫療服務試行一個新的模式。

4. 醫療券在試驗計劃期3年內有效，而每一年未用完的醫療券均可在第二或第三年試驗計劃期內使用，但不可預支未發放的醫療券。醫療券會通過電子醫療券系統發放和使用，可用於預防性及治療性的服務，但不可用於在藥房購買藥物或購買其他醫療用品，亦不可用於繳付獲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合資格的長者只需到任何已登記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處所，出示身份證並作簡單登記程序，便可使用醫療券。

過往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及2008年舉行3次會議，討論試驗計劃的範圍及推行情況。委員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獲發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

6. 鑑於領取高齡津貼的合資格年齡為65歲以上，委員認為試驗計劃的範圍應擴大至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亦有委員建議合資格年齡應降低至60歲，即香港普遍的退休年齡。

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透過試驗計劃以落實"錢跟病人走"的概念，屬新的做法，因此必須審慎行事，在起步階段，試驗計劃的規模和適用的人口組別均較小。此外，海外經驗顯示，若政府大規模巨額補貼私營醫療服務，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增加費用及收費。

醫療券的面值及使用

8. 委員普遍認為，每年向每名長者提供5張總值250元的醫療券，遠不足以讓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多名委員認為，試驗計劃或未能鼓勵長者轉用私營醫療服務，或在用盡5張醫療券後，又轉回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每張醫療券的面值增至120至150元，那是私營機構醫生的平均診金和藥費。每年提供的醫療券數目亦應增至10張。

9. 政府當局解釋，推出醫療券的目的並非要全費資助長者尋求私營機構的醫療服務，而是通過提供部分資助，推廣與病人共同承擔醫療的理念，特別是分擔費用的理念，以確保能善用醫療服務。試驗計劃亦旨在鼓勵長者與家庭醫生建立長遠的醫療護理關係，以加強保障他們的健康。

10. 部分委員認為，醫療券應至少足以讓每名長者進行每年一次的身體檢查和牙科檢查。當局並應准許長者利用醫療券購買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健康中心所提供的身體檢查服務，以及由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檢查服務。

11. 政府當局表示非常重視加強向長者提供預防護理。至於最有效推展這些工作的方案，應在進行醫療改革及輔助融資安排的全港諮詢時討論。當局進而表示，由於試驗計劃是新推出的，當局決定在3年試驗期間，不對醫療券的用途訂定過多條

件，使試驗計劃更利便長者。雖然試驗計劃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才進行全面檢討，期間會每6個月進行定期檢討，以便根據營運經驗作出改善。

12.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4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增加醫療券的面值至最低限度每張港幣100元、加快於2008年內推出試驗計劃、每位長者每年至少有10張醫療券，以及採取措施，防止服務提供者趁機加價，侵蝕給予長者的資助。

合資格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13. 委員關注到合資格參與試驗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及他們的收費，使長者可識別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政府當局表示，大約35 000名在香港註冊及在私營機構執業的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護士和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醫務化驗師均合資格參與試驗計劃。他們當中，約20 000人隨時可參與試驗計劃，其餘的15 000人是註冊及登記護士，他們大多不會獨立執業。

14. 關於提供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及其收費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無法公開其姓名，理由是這可能違反執業守則。當局會向服務提供者發出試驗計劃標誌，用以張貼於其執業處所門外以資識別，並鼓勵他們向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更具透明度的費用和收費。

監察在試驗計劃下提供的服務

15. 委員獲告知，當局會設立電子平台，儲存符合資格長者的帳戶，此舉既可免除長者保存醫療券，亦可收集數據以作分析。

16. 委員關注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護儲存在電子醫療券系統內的個人資料的私隱。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交換意見，並會委聘外界顧問，就電子醫療券系統對私隱的影響及保安事宜，進行評估。

17.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任何措施防止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向醫療券使用者收取高於沒有使用醫療券人士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

供者無須通知衛生署其服務收費。當局會進行檢討，觀察會否出現該種情況，若有，便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8. 關於一名委員就試驗計劃可能被濫用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需要檢查長者的身份證，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並在其帳戶扣取醫療券前，需取得他們簽署的同意書。衛生署會對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抽查，並在有需要時就投訴或懷疑個案進行調查。

財政影響

19. 委員察悉，醫管局會獲撥款3,000萬元，用於開發電子醫療券系統及在試驗計劃期間維持系統運作。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已預留3,800萬元，以支付因推行試驗計劃而引致的額外非經常員工開支及運作開支。部分委員認為，若該等款項用於擴大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使更多長者受惠及增加醫療券的面值，會更用得其所。

20. 政府當局表示，為電子醫療券系統預留的3,000萬元中，2,000萬元是用作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硬件和軟件)的資本成本，該系統可用作支援日後推行的類似措施。至於員工開支及運作開支，會受到嚴格控制，確保該等開支合計佔試驗計劃開支總額10%以內。

21. 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20日批准一筆為數5億533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試驗計劃及開發、裝設電子醫療券系統；以及在3年的試驗期間操作和保養電子醫療券系統。

最新發展

22. 2009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就醫療券的使用及曾參加及退出試驗計劃的私家醫生的數目提出一項質詢。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9年12月5日為止，已有超過26萬名長者(約佔合資格長者人口四成)開設了醫療券戶口，並作出了逾321 000宗醫療券申領。大約七成長者每次使用一至兩張醫療券。共有超過2 500名合資格醫療服務提供者已參與試驗計劃，執業地點超過3 100個，遍布全港各區。雖然有113名服務提供者申請退出試驗計劃，在同期當局收到超過700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試驗計劃的新申請。

23. 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15日特別會議上，委員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作出的簡報中得悉，截至2010年10月，約有28萬名合資格長者共使用了約190萬張醫療券，涉及為數9,400萬元的資助。政府當局會視乎中期檢討的結果，考慮把試驗計劃予以延續或加強。

24. 2011年2月23日，財政司司長在其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延長試驗計劃3年，並將醫療券金額倍增至每人每年500元。政府當局會撥出10億元實施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稍後會公布中期檢討報告及詳細建議。

相關文件

25.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文件及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12日、2007年11月12日及2008年4月14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8日